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4·第二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	3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	4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	7
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	9
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13
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	21
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的汇报 .....	23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落实情况的报告 .....	30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区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 情况的报告 .....	3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	3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	3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	3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	38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 单 .....	39

##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9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政府副区长李兆南，区人民法院院长向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以及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区工商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25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和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开展了国务院《信访条例》法律讲座，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报告和扶贫开发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执行张劲松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即将进行完毕。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区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的执法检查报告。近年来，区政府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信访条例》，在加强信访工作领导、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希望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信访条例》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信访。要坚持依法按政策办事和善于做思想疏导工作相结合，认真处理群众信访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对个别典型的违法信访人员依法进行打击，加强教育警示作用。要加强对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报告。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城镇管理工作，成立了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加强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城市执法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区城市城镇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希望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培养和树立广大市民的文明意识和良好的行为习惯。进一步理顺城管体制机制，科学界定城市管理主体责任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能职责。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重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要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加大对突出问题的执法力度，着力维护正常的市容环境秩序。要加强城管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改进作风，提高待遇，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报告落实情况和关于扶贫开发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总的

来说，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逗硬落实，有效改进了工作。希望“一府两院”今后要继续做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会议还进行了人事任免等事项。

同志们，自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总体部署，坚持“两手抓、两不误”，通盘考虑、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是要进一步增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教育实践活动重要意义的再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投身到教育实践活动中去，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创动作有特色，不断推动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二是要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建议，聚焦“四风”查摆问题。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我们收集到很多群众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反映了人大工作和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同时也体现了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高度关注、大力支持和充分信任。我们正在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逐条制定整改措施，边学边查边改，并跟踪督促整改实效。今天下午，我们还要集中召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意见征求会，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三是要深化正风肃纪工作，突出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前不久，市委、区委集中整治“走读”等六个问题，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把正风肃纪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力抓手，作为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着力解决好突出问题。我们要以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作用，着力建章立制，带头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提高依法履职、

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四要坚持统筹兼顾，切实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乡镇人大、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支持推动我区改革发展顺利推进；要带头反对“四风”，切实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充分发挥应有作用、作出更大贡献，用人大工作的成效检验教育实践活动成效，推进我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同志们，为了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根据《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完善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有关制度，并以常委会文件形式印发给各位组成人员，请大家下来后仔细阅读，并按规定认真执行。

#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2014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 一、会议概况

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4月25日在广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茂森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武斌、贾邦彦、王治平、李在扬、杨浚荣、赖庆润，秘书长李刚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冯安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树壮，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潘鸿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杨晋平应邀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出席会议。

## 二、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书面传达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及贯彻意见；听取并分组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市本级政府性项目融资规划（不含开发区）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关于市本级政府性项目融资规划的初审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商贸物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关于全市商贸物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本级政府性项目融资规划（不含开发区）的决议。会议还表决了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矿产资源法》法制讲座。

## 三、李茂森主任讲话的主要精神

在完成各项议程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茂森作了重要讲话。李茂森指出，政府性项目融资是破解发展资金瓶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效途径，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融资规划，市人民政府要深入研究、细化措施、加强管理、加快推进。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中心是我市“一枢纽三中心”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

定力，高起点制定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重大商贸物流项目建设，着力优化商贸物流发展环境，早日建成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李茂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建议，聚焦“四风”查摆问题。要深化正风肃纪工作，突出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统筹兼顾，切实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用人大改革的实绩、人大工作的成效检验教育实践活动成效，推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追赶跨越。



# 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2014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副主任张浩广的带领下,于3月24日至4月18日先后深入朝天镇等8个乡镇和区信访局等10多个部门走访座谈、听取汇报,对区政府贯彻实施《信访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加强信访工作领导、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稳定社会大局,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为体察民情,关注民生、为民排忧解难做出了贡献。

(一)高度重视,强化宣传。区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把信访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实行政府班子成员全员抓信访,要求与分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在贯彻执行《信访条例》的工作中,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信访工作60多次,及时分析研究信访形势,解决重大疑难信访问题,为《信访条例》在全区的深入贯彻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强化《信访条例》的宣传工作。采取办培训班、办讲座、悬挂标语、发放资料、开展咨询服务等形式,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到了《信访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进村组”,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群众依法上访、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

(二)切实加强信访机构队伍建设。我区信访工作机构几经变更,信访工作机构由挂靠政府办到单列,再到成立信访局,领导力量由兼管到分

管，再到专职局长负责制，信访机构职能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信访工作专职人员由当初的2人增加到10余人，信访工作力量也得到进一步的充实。为了使《信访条例》在全区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部门、乡镇、村、组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并明确了具体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形成了全方位的信访工作网络格局，基本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区、矛盾不上交”。

（三）畅通信访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区政府在贯彻实施《信访条例》的过程中，不断拓宽畅通信访渠道。一是各级都建立了群众来访接待办公室，落实了具体工作人员，基本做了有访必接，有问必答，及时办理。二是充分利用电话、网络开辟新的上访渠道，上访群众可以打电话、发短信、进各级领导人的电子信箱表达诉求。三是要求区、乡镇、村干部带案下访，与群众面对面，让群众表达诉求，化解信访问题。

（四）探索创新，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区政府不断探索创新、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一是“一岗双责”、领导批办、接待来信来访、带案下访、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等不断健全。二是把信访工作纳入到政府综合目标考核。三是从信访排查、化解、督查、奖惩、协作、劝返、处置七个环节进行规范，信访工作的预防、化解、处置做到有章可循。采取了“三级联动、滚动排查”、“区乡联动，集中排查”、“敏感问题，专项排查”的工作方法，集中梳理基层矛盾纠纷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不留死角、不留空白，综合运用教育、调解、行政、法律手段，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积案、老案，达到了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目的。通过上述机制的建立，切实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信访难题，化解了大量的基层矛盾纠纷，避免了关键时期、敏感季节发生信访群体事件和信访恶性事件，为《信访条例》在全区深入、全面贯彻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信访条例》的学习宣传还有待加强。一是对《信访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检查中发现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对《信访条例》的立法精神、基本原则、主要内容缺乏深入理解，影响了《信访条例》贯彻实施。个别干部群众认为信访工作就是“摆平了事”，忽视了法律、政策在开展信访工作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二是信访工作责任制还未完全落实。少数地方、部门、单位对信访工作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落实不够，遇到信访问题和矛盾推诿扯皮，化解不及时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信访条例》施之于软，各级对滥访缠访、无理上访的行为打击不力。近年来，区政府组织协调各方力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化解了大批信访难题，但仍然存在信访不信法、滥访缠访无理上访，更有滞留信访场所、冲击会场等过激行为，一定程度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检查中发现，一些信访群众法制观念淡薄，动辄就以到省进京上访相要挟，迫使政府及承办部门满足其诉求。特别是朝天镇反映的“五英问题”（五个人名）、大滩镇的能关方、区人民医院侯正荣家的医患纠纷等一些已经司法终审、信访处理终结案件的涉事人员缠访滥访，他们抱着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的不良动机，专门揣摩政府心态，在关键节点、敏感时期向政府施压，部门和乡镇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应对稳控，但收效甚微，各级对这样的行为处置打击不力。

（三）源头防范与责任追究机制还需进一步增强。一是个别部门和乡镇接待群众初次信访时重视不够，存在敷衍塞责、应付了事，至使矛盾扩大化。二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政策更新，如失地农民、代课教师的有关补偿、养老保险等诉求期望值不断提高，化解工作难度增加。三是个别部门乡镇化解处理信访结果难以落到实处，源头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不够完善。

### 三、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信访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要按照领导干部带

头学习，熟悉法规政策；信访干部深入学习，精通法规政策；群众积极学习，知晓法规政策的要求，继续加大对《信访条例》和相关政策的学习宣传力度。采取有效的宣传形式，让广大干部尤其信访干部理解《信访条例》含义，熟练掌握信访工作程序，做到依法处理信访问题，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和效率。要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以案说法、展板板报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信访条例》，增强干部群众遵守和运用《信访条例》的自觉性，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信访。同时，对个别典型的违法信访人进行严厉打击，从反面加强教育，达到警示的目的。

（二）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一岗双责”，把信访工作与当前的学教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各级领导要亲自批办群众来信来访，亲自带案下访，包案化解，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信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各级化解、处置后信访案件的资料审查、备案和资料归档工作指导，使信访工作有序、健康推进，同时要建立信访网络平台，达到各级共享，为信访改革作好铺垫。中办、国办于今年3月印发了《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意见》，强调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把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治轨道，由政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处理。信访工作由政府大包大揽的现象，将得到有效规范和改善，政府要切实加大文件精神贯彻和实施。要认真贯彻执行三级终结制和国家信访局最近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员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的原则，引导信访人员依法逐级走访。

（三）进一步加强对各级信访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基层信访人员变动频繁，信访工作涉及领域广、面宽，化解、处置信访问题又涉及各类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的政策，信访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直接关系到信访问题化解和处置。调查中，很多乡镇反映需加强对人员的培训和工作指导，该项工作是今后搞好信访工作的重要环节，一定给予高度重视。

# 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4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05年1月10日，新修订的国务院《信访条例》颁布，5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信访条例》实施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人民政府紧密结合新时期信访工作新特点、新要求，进一步深化认识、健全机构、强化宣传、创新机制，积极探索做好信访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努力把信访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 一、国务院《信访条例》实施情况

（一）深化认识，为《信访条例》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贯彻实施《信访条例》，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是保证。自《信访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不断深化认识，强化领导，着力构建大信访工作格局。一是把信访工作摆上政府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列入政府班子成员的重点工作，纳入“平安朝天”创建的重要内容，放到践行群众路线、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统一认识、研究部署和推动落实。九年多来，累计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和信访工作专题会议等60多次，重点分析信访形势、研究和解决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同时，坚持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在全区性会议上都要强调信访工作，做到了“逢会必讲”，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使各级各部门都能深刻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了主体意识和做好信访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二是把信访工作纳入了区委、区政府综合目标考核，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信访工作责任制。三是把信访工作作为党委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力抓手，作为“送上门”的群

众工作，县级领导亲自批办群众来信、亲自接待来访群众、亲自带案下访、亲自包案化解难题。

（二）健全机构，为《信访条例》的实施提供根本保证。贯彻实施《信访条例》，健全机构、充实力量是前提。自《信访条例》实施以来，区委、区政府不断健全信访工作机构，充实信访工作力量，着力推动信访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一是区信访部门的工作职能职责不断调整完善。2007年3月，根据工作需要，对区信访办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为强化信访办的统筹协调职能，实行区信访办主任兼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并充实了两名年轻干部从事信访工作。2008年3月，作为区委序列的区委群众工作局正式挂牌成立，并与区政府信访局合署办公，核定了6个编制，内设机构3个股室和1个接访中心，区委群工局局长兼任区委办副主任，进一步强化了部门职能职责，增添了工作力量。2009年8月，随着网上信箱办理牵头单位的调整，增设了区委书记、区长信箱办公室，新增编制2人，专门负责领导网上信箱的信访事项办理工作。2012年8月，随着新行政中心的投运，区政府为区信访局调剂落实了新的办公场所，建立了规范的信访接待中心，并增加了3名信访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区信访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二是部门乡镇信访工作的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区级相关部门都建立了群众信访工作机构，乡镇成立了群工办、村设立了群工站、组有群众信访工作信息员；区级部门、乡镇都明确了具体分管群众信访工作的领导，落实了专兼职人员，形成了区、乡、村、社四级群众信访工作网络，基本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区，矛盾不上交”。三是区信访联席会议的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建立健全了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委专职副书记任主要召集人，常务副区长、区委政府分管领导和区委办主任任召集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并针对农村土地征用、城镇拆迁安置、国有企业改制、企业军转干部、涉法涉诉等领域的信访突出问题，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发挥联席会议和各

专项小组情况综合、协调联络和督查督办的作用，一些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三）强化宣传，为《信访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自《信访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把对《信访条例》的宣传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载体，营造强大声势，着力让《信访条例》深入人心。一是抓好各级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区信访局干部分批参加了市信访局组织的培训班；区委党校、区信访局为乡镇部门分管领导和基层信访干部举办了《信访条例》专题讲座；2012年，对乡镇政法委书记和部门分管领导开展了信访知识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培训。通过宣传学习和培训，使全区各级干部对《信访条例》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求有了新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了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二是加大对广大群众的宣传力度。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宣传作用的同时，采取悬挂标语、发放资料、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尤其是在每年“12.4”法制宣传日以及“三下乡”等活动中，都把《信访条例》作为重要的宣传内容，累计发放宣传手册2万余份，发放宣传单5万余张，发放信访挂历、年画1000余张，设立咨询台40余处，实现了《信访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进乡镇、进村组”，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了广大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为《信访条例》的实施营造了良好氛围。

（四）畅通渠道，为《信访条例》的实施搭建新的载体。贯彻实施《信访条例》，拓宽途径、畅通渠道是关键。自《信访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不断拓宽信访途径，切实畅通信访渠道，为广大群众依法表达诉求搭建了新的平台。一是畅通了“信、访、网、电话、短信”“五位一体”信访渠道。群众写信反映诉求、上门反映问题、电话反映情况，是传统的信访形式。区政府充分发挥区信访接待中心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热线电话的主渠道作用，并结合实际出台了《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规则》、《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

则》，建立健全了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制度，依法依规处理群众诉求。2005年以来，区信访接待中心共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3626 批 7494 人次。其中处理到区来访 2187 批 6903 人次（其中集访 96 批 665 人次），处理到市上访 235 批 568 人次（其中集访 28 批 293 人次），到省上访 13 批次 17 人次（其中集访 1 批 5 人次），进京上访 5 批 6 人次；受理群众来信 1184 件次；接处群众热线电话 15560 个。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为方便广大群众办事，各级相继开辟了网上信访新途径。2008 年 8 月，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通了“市委书记信箱”、“市长信箱”、“区委书记信箱”、“区长信箱”，2010 年开通了“省长信箱”和人民网给地方领导留言频道；2010 年开通了全国信访信息系统，成为上三级信访事项交办通道；2012 年 4 月，建立开通了社情民意手机短信平台；2013 年 7 月 1 日，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正式受理网上投诉；2014 年 2 月，又开通了“省委书记信箱”和投诉受理窗口。这些信访受理渠道的开通，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依法、便捷表达诉求，降低了信访成本。通过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书信、电话、网上方式表达诉求，把问题反映在当地、解决在基层，促进了群众依法、逐级、有序上访，减少了走访和越级上访。2008 年 8 月至今，各类新平台累计收到网上信件来件 3205 件，其中市委书记市长信箱来件 2049 件，区委书记区长信箱来件 1059 件，省委书记信箱来件 1 件。省长信箱来件 67 件，人民网给区委书记留言 12 件，人民网给市委书记留言 15 件，人民网给省委书记留言 2 件。另外，“国投办”交办件 18 件，上三级通过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交办件 215 件，呈现出“网信大于走访”的信访工作新特点。二是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成为群众反映诉求的新途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作为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一项重要制度，与下基层调查研究、深入联系点扶贫帮困等有机结合，成为群众反映问题的新途径。在 2010 年以前，全区实行了“群众接待日”制度，每周安排 1 天时间作为县级领导干部的“接待日”。2010 年以后，实行每个工作日都有领导在接访中心坐班接待群众来访。同时，要求乡镇部门领导干



部每天随时接访。在坚持定点接访的同时，更多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下基层接访、领导包案等方式，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五）创新机制，为《信访条例》的实施完善工作抓手。贯彻实施《信访条例》，创新机制、完善抓手是手段。自《信访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不断总结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推动信访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一是创新排查机制。按照“地毯式搜索”抓排查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辖区内的信访动态。①三级联动，滚动排查。常态下，乡镇每月、村（社）每半月、组每周开展矛盾纠纷滚动详细排查，排查中坚持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不留空白死角，并更新台帐，动态管理。②区乡联动，集中排查。在元旦、春节、“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段、敏感节点，由区信访部门组织直接联系群众工作联系乡镇、村（社区）的区级部门，与乡镇一道开展集中排查。③敏感问题，专项排查。对涉农、涉军、涉企等敏感问题，在相应敏感时段，由区信访部门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针对性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各类问题，按一般性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初信初访和重信重访、个体访和集体访、有理诉求和长期稳控等不同角度，分类建立管理台帐，实行销号管理。二是创新化解机制。按照“保姆式包案”抓化解的工作要求，推动“事要解决”，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①一般性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由区信访部门直接交办到相关责任单位协调处理、限期办理。②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严格落实信访工作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把任务分解到各县级领导头上，确保每个案件有一名县级领导包案，有责任单位负责人牵头，有相关单位协办，有专门人员稳控，形成“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包案工作机制。同时，对个别疑难信访问题，逐一“发点球”，要求限期化解。③推进干部带案下访。建立信访工作对接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让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接地气，大力开展县级领导干部、乡镇党政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带案下访、带头解难题，主动上门解疑难，到群众中去

访民情，在最基层化解矛盾。通过这些措施，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老案。三是创新督查机制。对信访事项的办理进行督查督办，是《信访条例》赋予信访部门的重要职责，区政府充分发挥信访部门交办督办、协调各方的工作优势和“参谋、协调、落实”的主体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推动信访责任主体积极履行职责，切实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的信访难题。四是创新奖惩机制。在奖励方面，除了坚持每年评选群众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外，还创新开展了“无责任信访乡镇”创建和“群众工作能手”评选活动，从2010年开始，每年对评选出的5个“无责任信访乡镇”和5名“群众工作能手”分别给予2万元/个和3000元/人的重奖，且奖励对象都来自信访一线，充分调动了基层抓好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积极性。在惩罚方面，实行了“三通四联两倒查”群众信访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2008年，1个乡镇因出现到省涉灾集访被“一票否决”；2009年，1个乡镇因连续出现到市区集访被“一票否决”；2012年，1个乡镇、1个部门因排查不力导致到省非访被效能问责。五是创新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区联席办的综合协调功能，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工作机制，彻底改变信访部门单打独斗、孤军作战的局面；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综合运用经济、政治、行政、法律等手段，采取咨询、教育、协调、调解、听证、救助等办法，形成了综合处理信访问题的机制；坚持信访工作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社会调解的有机衔接，努力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长效协作机制。六是创新值班劝返机制。坚持日常值班制度，按照市上要求，每年安排专人进京（3个月）到省（4个月）轮流值班，对全市上访人员进行劝返。在关键敏感时期，都组建信访工作小组到北京、成都以及广元火车站、汽车站值班劝返上访人员，避免发生信访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恶性事件。通过艰辛工作，确保了在北京奥运会，建国六十周年大庆，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全国“两会”等重大敏感时期，全区未出现进京到省非访，未出现

重大恶性信访事件。七是创新非访处置机制。坚持一手抓信访问题化解，一手抓非访打击，“两手抓”、“两手硬”，着力规范信访秩序。2005年以来，全区累计处理非法上访人员31人，维护了良好的信访秩序。

## 二、信访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从工作层面看，主要表现为“四个不到位”：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乡镇和部门对信访工作重视不够，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不力，对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方法简单粗暴，“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有的对信访人存有偏见，认为“好人不上访、上访无好人”，视上访人为“刁民”，视上访为添乱，从而激化矛盾，造成越级上访。二是排查化解不到位。个别乡镇对矛盾纠纷隐患排查不及时或排查流于形式，不认真分析研究辖区内的信访突出问题，造成了信访苗头不能及时发现，信息掌握不灵，更不能及时准确的报告和处置，以至发生了进京到省上访、到市集访，个别地方事前均未掌握情况，造成工作被动。三是信访办理不到位。个别乡镇对上级交办、督办的领导批示办理不力，草草回复，敷衍了事，导致重复信访；或者是该受理的不受理，该告知的不告知，该书面答复的不书面答复，该出处理决定的不出处理决定，甚至上交矛盾，导致信访人由初信转为重信、一人转为联名、初访转为重访、个访转为集访、本地访转为越级访。四是宣传教育不到位。一些地方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十分薄弱，社会风气不正，群众不懂法，不懂政策，对一些政策理解偏差，思想道德滑坡，一味向政府伸手，得不到满足就不断上访。

从信访特点看，表现为“四个仍然”：一是信访总量仍然高位运行。目前，社会进入了矛盾凸显期，虽然“网上诉求大于来访”，但信访总量仍然高位运行。二是特殊群体的诉求仍然难以化解。民办代课教师、电影放映员、邮政代办员、退伍士兵、军转干部等群体的“历史倒找”信访问题仍然长期难以化解。三是缠访、闹访行为仍然存在。一些信访老户“信访不信法”，胡搅蛮缠，无理取闹，抱着“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

决”的错误想法，坚持过高的、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求，不达目的就反复上访；有的信访人“经验”丰富，善于揣摩政府心态，专门在信访敏感时期上访施压，以期达到个人目的。四是极端信访行为仍然存在。跳楼威胁、网络炒作、滞留在信访场所、非法盗取尸体、冲击会场、扬言自杀和报复他人等极端信访现象客观存在，诉求方式变得更为极端和激烈。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信访条例》。继续加大对《信访条例》的宣传力度，提高各级各部门依法处理信访问题的意识，增强信访干部处理突发问题和疑难信访问题的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联合接访运行方式。按照“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的要求，实行部门联合接访、市区联合视频接访，采取律师参与接访、心理咨询疏导等第三方介入的方法，促进问题解决。三是进一步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诉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逐级表达诉求，不支持、不受理越级上访。四是进一步发挥法定诉求表达渠道作用。按照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严格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信访部门对涉法涉诉事项不予受理，引导信访人依照规定程序向有关政法机关提出，或者及时转同级政法机关依法办理。完善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制度。完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诉求表达方式，使合理合法诉求通过法律程序得到解决。五是进一步健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认真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建立健全信访听证制度，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对已审核认定办结的信访事项不再受理；健全信访事项协商会办等制度，加大“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化解力度。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的 审 议 意 见

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城镇管理工作,成立了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加强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积极开展了日常城管工作,全区呈现出“五乱”治理成绩显著、专项治理效果明显、清扫保洁清运管理到位、“门前五包”责任落实的良好局面。审议指出,随着我区城市建设和发展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市民城市意识不强,社会支持参与度不高;二是城市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城市管理难度大;三是城管体制未完全理顺,城管大格局尚未形成;四是城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建议:

##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一是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让城管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要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实效,让城管宣传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二是各级干部要带头宣讲城市管理,培养和树立全体市民的文明意识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形成人人都参与城市管理,人人都能分享城市管理成果的良好氛围。

## 二、拓宽渠道,加大城市管理财政投入

一是要运用政府和市场两种手段,切实加强城市管理资金保障,多方挖潜,多渠道增加对城市管理的投入。二是改革城市公用事业管理体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效率。三

是积极探索环卫、市政、园林养护的企业化管理，逐步建立以街道、社区、物业管理企业为管理实体的模式。

### **三、理顺城管体制，建立大城管格局**

一是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主体责任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能职责，健全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城管体制，整合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建立协调高效运转有序的大城管格局。二是开展专项治理，大力推行城市城镇精细化管理，着力维护正常的市容环境秩序，完善管控措施，着力提升市容环境监管水平。三是加强一线执法力量，在建制镇设立城管执法中队，配齐执法装备，重点加大对城区违章建筑、违规堆放、车辆乱停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难点问题的执法力度，提高执法实效。

### **四、加强城管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

一是加强区城管局领导班子建设。二是强化城管执法人员的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健全城管执法人员的检查监督机制和纪律约束制度，加强和改进执法作风，确保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三是要根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性质、职业特点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改善和提高城管人员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增强城管人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确保城管队伍的稳定。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对上述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在三个月以内由有关部门将研究处理情况交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听取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的汇报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区城管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朝天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精神，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建立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于2011年7月开始筹建，2011年11月正式成立。2012年11月，根据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的通知》精神，成立了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朝天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在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挂牌，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区城管局与区爱卫办、区治理办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执法监督股、计财股，下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环境卫生管理所、城市管理警察大队。区城管局核定正式编制为41人（局机关12人，执法大队15人、环卫所12人、执法分局2人），现有正式干部31人，其中局机关12人，区城管执法大队11人，环卫所8人。核定协管35人，现有协管18人；核定环卫工人100人，现有74人。主要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以及指导全区城乡环境和爱国卫生工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发挥主力军作用，强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安排，将朝天与市主城区一道纳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在区委、

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具体安排下，我区对创卫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整治活动，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五小行业”整治、病媒生物防制以及软件资料的完善等工作，强力推进，合力攻坚，2013年11月28日，创国卫顺利通过省上考核。今年，自国家暗访开始后，全区上下紧紧围绕检查中所存在的问题开展多项专项整改活动，对小中坝农贸市场和临时农贸市场实现整体搬迁，改善了以街为市、占道经营的现状。同时，加强城区清扫保洁和城市管理，并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加大投入，增添环卫配套设施，为创国卫迎国检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综合能力。针对城管局建局时间短，管理不规范，运行不流畅，存在以言代法、以罚代管的具体实际，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法律法规，借鉴其他地方城市管理经验，加强制度建设，科学设置管理流程，提高依法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广元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受理有关城市市容环境管理的信访和群众投诉，指导、监督区级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对城镇行使管理权和行政执法工作；二是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执法程序，强化文明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十不准”、“十禁止”，做到执法档案完善，执法文书规范；三是推行辖区网格化管理制度，定点值勤，管理区域不留死角。将城区划分为六个片区，各个片区负责管理辖区内的路面（含人行道），禁止乱设摊点、乱堆乱放、越门占道经营，确保人行道车辆有序停放、沿街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等市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种违反城市管理和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宣传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对屡教不改的予以处罚；四是其他新划入的职能也得到了很好的实施。在划归城管局管理的处罚职能中，有部分是



以前未曾接触过或原管理部门未组织实施的，城管局一班人从头做起，边学习、边摸索、边整治，都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狠抓市容环境整治，促进市容面貌改善。一是增设信息栏，从源头上解决乱张贴现象。针对城区广告乱张贴现象，在城区增设了6处广告张贴栏，满足了市民发布的一些合法信息。同时对主要街道的市容市貌进行综合治理，以城区主干道和窗口区域为重点，以清理灯箱、广告标语和拆除破旧广告为核心内容，组织专门执法力量，切实清除乱贴乱画、破旧广告牌、“牛皮癣”等；二是加大流动摊点整治力度。对城区流动摊点进行摸底调查、分类梳理，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总量控制、逐渐减少”等原则，严格实行准入制度和属地管理，对非设置地点的流动摊点坚决予以取缔。对烧烤摊点和市场场外的流动摊点进行统一划片，集中管理，规范经营；三是稳步取缔临时农贸市场。五丁街、中山街临时农贸市场占道严重，时间长久，涉及的利益群体量大面广，针对这种复杂情况，广泛宣传，人盯人做工作，分行业指导动员，通过分散做工作，集中搞搬迁的方式，将占道经营的临时农贸市场进行了彻底取缔。加强后期巡查值守，加大打击力度，有效巩固了取缔成果。四是依法取缔城区非法载客机（电）动三轮车。我区采取劝导教育与强制措施相结合，蹲点与巡查打击相结合，日常整治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朝天城区非法载客机动三轮摩托车进行依法取缔，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升了城市形象。

（四）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执法行为监督。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管理职能涉及到广大市民、百姓方方面面的利益，我们把加强执法行为监督，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放在首位。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建议和提案做到件件有落实，案案有回复，办复率达到100%，各位代表和委员对办理的结果普遍感到满意；二是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城管局设立了投诉处理中心和意见箱，公开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扎实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改善城乡环境。一是抓好公（铁）路、河道沿线、城区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居民小区以及景区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治，使城乡环境秩序得到了大力提升。二是抓好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时间节点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确保了各项活动的顺利圆满开展，展示了朝天新形象。三是狠抓省级环境优美示范乡镇和“美丽村庄”创建工作，完成了市下风貌塑造目标任务。截止去年底，对曾家等 12 个乡镇和 15 村庄进行了风貌塑造，临溪乡、曾家镇等 4 个乡镇创建成省级环境优美示范乡镇，沙河镇望云、转斗乡黎明等 20 个村创建成为美丽乡村。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职责界定不明细，管理职能分散。现有部门职能配置不尽合理，城市管理涉及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收购废品、市政设施、噪声和环境污染等职能，分散在园林局、供销联社、住建局和环保局等部门，职能过于分散，造成职责不清，又没有综合的职能机构予以牵总协调，工作难以衔接，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和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削弱了城市管理功能。

（二）现行管理体制局限性大，行政风险高。从总体上看，我区城管执法体制和架构的设计是科学的、合理的，符合我区实际。但目前我区不能很好地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一方面区城管局属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主体资格受限，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朝天区分局执法，程序繁琐，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理案件。另一方面执法人员身份多样，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较少，协管员比重偏大，待遇偏低，在协助管理过程中往往以处罚为目的，影响了执法队伍的形象。

（三）城市管理投入不足，管理手段落后。由于历史欠帐多，执法装备配备不足，仅有一辆 2007 年购买的皮卡车和三辆旧摩托车，缺少巡逻巡查和现场取证的设备。此外数字化城市、智能城市的建设因资金的短缺尚未启动，目前我区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相对滞后，对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的监管仍是传统的人力为主的管理模式，管理效能较低。

(四)部分执法人员业务不精,履职能力差。执法队伍中知识老化、观念陈旧、凭经验办事的现象很多,学习风气不浓,有的人不思进取,对待学习缺乏主动性,不是认真钻研,而是应付了事。特别是专业技能和法律法规不能熟练掌握,应用过程中时常出现偏差,表现为适用条款不当、执法文书填写不规范,以及不能按法定程序办理等方面。

(五)居民素质参差不齐,执法阻力大。部分居民呼声高、期望高、要求高,但参与度低,对自身只要服务、不要管理,只要求别人、不约束自己,加之一些商贩和下岗失业人员以要吃饭、要生存等为由阻扰城管执法,城管工作环境较差。

####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着力实现城乡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一是按照“天蓝、地绿、水清、人和”的要求,继续强力推进环境质量、环境设施、园林绿化、城乡容貌、文明素质和环境优美示范工程和民生项目工程建设,努力打造宜商、宜游、宜居城区和美丽乡村。二是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逐步完善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和投放正确率。三是继续开展“五乱”、“三线”专项治理,抓好乡镇、村庄、公铁路、景区沿线风貌塑造,推动城乡风貌再上新台阶。四是不断巩固环境优美示范创建成果,积极推进2014年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城镇”和“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二)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全面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任务。一是大力开展以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丢乱倒等为主要内容的违反“十不”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以运输车辆不按规定封闭沿街抛撒、噪音扰民等为主要内容的“五创”突出问题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市民的卫生意识、环境意识、城市意识、文明意识。二是认真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突出抓好下湾里、小中坝、马家巷、景家坝、朱家坝、徐家湾、铁路沿线环境卫生等薄弱环节整改,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狠抓基础卫生设施建设和完善,确

保国家暗访、技术评估一举通过。三是持续深入开展好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市容秩序专项整治、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秩序专项整治、夜间占道摊点专项整治、重大节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小广告和牛皮癣专项整治、不洁车辆及沿街抛洒专项整治、违章停放车辆专项整治、焚烧垃圾、沿街生火取暖专项整治、景区环境专项整治、特种行业专项整治、“门前五包”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改善市容环境秩序。四是把创国家卫生城市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和城市品位的有效载体，加快市城区污水治理、河道及岸堤整治、城区污水地下排污管网整治等专项整治工程进度，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不断改善城市环境卫生。五是完善城区垃圾填埋场、停车场、污水处理场、公共厕所、果皮箱等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和农贸市场的管理，持之以恒抓好“五小”行业卫生和经营行为管理，切实维护城市形象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六是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促进行动，努力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认真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创卫宣传、卫生防病知识宣讲，突出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提升全民防病保健能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信息化水平。增加城市管理财政投入，保证必要的市政维护、绿化养护、美化治理、亮化打造等专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借鉴其他城市的城管信息化建设模式，依托全区电子政务统一平台，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部门联动机制，实现城市管理事件的及时发现、统一调度和快速响应，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

（四）加快法制建设，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坚持文明执法。一是我们将尽快制定出与城管综合执法相配套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二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建立和完善执法人员业绩考评档案，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和轮岗制度，增强执法队伍活力。三

是加大行风建设力度，强化对执法队员的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以权谋私等各种不正之风。在城管执法各项工作中，继续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疏导与治理相结合，以疏导为主；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以治本为主。四是加强基层管理队伍建设，以片区为单元，在建制镇组建城管执法中队，负责片区内城镇管理，接受区城管局的业务指导。五是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明确城管执法部门与各行业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中的职责，完善联合执法体系，推行相对集中处罚权改革，提高整体执法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和谐管理、和谐执法新思维。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同时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和谐执法，营造一种良好的城市管理新局面。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4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情况报告》),对我区认真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高度重视土地管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用途管制和土地利用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今后我区土地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区人民政府对报告建议高度重视,将各项内容纳入全年工作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结合实际,全面谋划,精心制定整改方案

(一)加强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及节约集约用地的宣传工作。一是坚持把《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纳入“六五普法”重要内容,要求以6月国土宣传月、“6.25”土地日和法制宣传日为契机,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张贴标语、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全民法制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加强乡镇和区级部门普法教育工作,通过印制《朝天土地管理》资料,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土地执法水平和政策理论水平,保障《土地管理法》有效执行,特别是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宣传内容推进土地管理宣传工作。三是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成果,在城区和相关乡镇场镇显要位置开设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宣传栏,重点对《朝天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等规划落实情况进行宣传。同时,与全区城乡总体规划结合,对土地利用编制

的各类规划进行全方位的展示，宣传朝天土地利用管理取得的成效，切实增强群众对土地用途管制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加快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题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大土地利用监管力度。一是加快《朝天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朝天区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等规划的修编工作，年底全部完成区位规划调整，并上报批准后实施。积极做好产业发展强村行动、大型集中安置点新村建设等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规划衔接。二是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为确保规划编制及管理人员的费用，区政府决定在每年年初召开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规划编制及管理经费安排，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解决经费不足的问题。三是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龙头”作用，强化用途管制制度的落实。全面落实我区调整后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14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24 万公顷的目标。四是加强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中的过程监管和建成后的利用监管工作，确保整理土地有效利用。

（三）加强国土资源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一是建立国土资源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委、区政府分管联系领导召集，区住建、国土、城管、公安、环保、林业、消防、人防、监察等部门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土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部门整体联动。二是进一步梳理部门职能，明确工作职责。依据《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理清土地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土地管理上的职能权限，理清土地管理部门、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权限和管理职能，进一步明确区交通、区住建、环保、水务等部门在涉及土地管理上的工作职责。三是加强对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力度，在完善已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国土资源共同责任机制的落实，突出落实与区检察院、区法院、区监察局等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年内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违法用地及“小产权房”行为进

行清理并集中处理，尤其是针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的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件，坚决依法处理到位，并公开曝光。

（四）加强国土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干部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的执法力量，按规定配齐执法人员。加强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确保每个国土资源所有2名执法人员。

## **二、明确责任，强化举措，保障整改顺利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责任落实。为切实加强整改工作，落实由区政府区长总牵头，分管副区长具体抓，以国土部门为主，各相关部门配合，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能立即整改的当即进行整改；对因政策、体制等原因一时不能整改的，说明原因并列岀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全力确保整改到位。

（二）强化工作责任，抓工作推进。一是启动《朝天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区位调整工作。二是与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接，争取区位调整工作及完成审批，为项目土地报征工作奠定基础并提供规划依据保障。

（三）强化督查督办，抓整改落实。为确保整改效果，落实由分管副区长具体指导检查整改内容执行情况；由政府督查室、区效能办对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办，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区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4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13年12月1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扶贫开发工作,充分肯定了全区近年来扶贫开发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并狠抓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扶贫开发高效推进

区政府高度重视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把新阶段扶贫开发作为我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实行部门定点帮扶,做到“不脱贫、不脱钩”。同时,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作为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扶贫开发工作,认真履行扶贫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了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 二、实施强村行动,推动扶贫工作纵深开展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全面小康建设进程。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从2014年开始在全区实施“强村行动”,通过三年时间,努力使全区农村经济实力有新增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有新推进,农村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新提高,农村社会各项事业有新发展,农村更加和谐稳定。到2016年,全区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5万人以上,60%以上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214个村党组织全面达

到“五好”（好班子、好队伍、好路子、好体制、好制度）标准和“六有”（有一个切实可行的村级发展规划、有一批服务于本村经济发展的专业人才、有一个功能较完善的活动阵地、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有一项村民增收致富的骨干产业、有一张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要求，每个村的综合实力在 2013 年底的基础上逐年提升 10%以上，幸福美丽新村建成率达 60%以上。

### 三、充分整合资源，切实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把扶贫开发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按照整合资源、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切实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扶贫开发增添动力。一是加强乡村公路建设。推进建制村之间的“断头路”连通工程建设和建制村、建制组水泥（沥青）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桥梁、安保工程建设和渡口改造力度，基本解决农村出行难、过河难的问题。到 2016 年，全区通村公路硬化率达 100%，通组公路通达率达 60%、硬化率达 40%。二是大力实施农村水利工程。围绕农村安全人饮、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全面加强农村安全人畜饮水工程、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和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到 2016 年，全面解决农村人畜安全饮水问题，70%的产业专业村生产灌溉用水有保障。三是加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改善农村居民用电和农业生产经营供电设施，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进程，切实提高农村供电质量。力争到 2015 年，消除农村电网“未网改村”。四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增设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搞好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加快农村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广沼气、天然气、液化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到 2016 年，森林覆盖率达 63%，农村沼气宜建户建池率达 80%以上，农村排污处理达 90%以上，垃圾合理化处理率达 90%以上。五是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快宽带网络等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农业信息资源，尽快建成村级信息网络体系，建立农业科技、市场行情、政策法规等农业信息资源数据库，实现村村能

上网、有远程教育设施、通广播，地方节目收视率（通过有线电视和无线电视两种方式）达70%，村村开通“新农通”信息服务平台。六是加强新农村民居建设。在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基础上科学规划村庄建设，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扎实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切实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 **四、实行多措并举，切实增强扶贫工作实效**

一是加强整村推进，推进连片开发。不断丰富整村推进内容，逐步实施连片开发；坚持以户为基础，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不断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扶持产业发展，提升农民素质，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依托项目滚动发展，切实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巩固扶贫成果。二是加强产业建设，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重点围绕核桃、蔬菜、畜牧、食用菌、蚕桑五大农业特色产业，大力实施“一村一品”工程，积极培育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重在品种优质化、生产标准化、设施现代化、经营规模化、农民组织化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到2016年，实现每个村都有1~2项助农增收的主导产业，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比例达60%以上，主导产业收入占农户家庭经营收入比例达60%以上。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结合各村实际，充分挖掘资源优势，不断培育农村新型市场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农村社会服务业，拓宽农民增收门路。三是抓好技能培训。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重点抓好贫困家庭劳务输出转移培训和农业适用技术培训，注重抓好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培训帮扶，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四是形成扶贫攻坚合力。积极推进对口定点扶贫工作，做好中央、省、市有关单位定点扶贫我区的协调服务工作，全力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社会扶贫力量，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不断拓展社会扶贫领域，增强社会扶贫实效。加强“双联”和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切实助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 **五、不断创新机制，全面提升扶贫工作水平**

一是建立精准扶贫机制。逐村逐户建档立卡，完善贫困识别办法，实行精准识别，落实具体帮扶措施，实行精准帮扶，建立扶贫信息系统，实行精准管理，改“漫灌”扶贫为“滴灌”扶贫。二是落实目标、任务、资金和权责“四到县”机制。完善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的监管机制。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建立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增长机制，确保三农支出增幅高于全区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三是建立“大扶贫”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扶贫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大扶贫”考核评价机制，将部门定点扶贫、“双联”等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进一步明确部门帮扶职责，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四是完善金融扶贫机制。认真实施秦巴山区金融扶贫惠农工程试点县项目，积极探索金融扶贫新机制。在遵循信用规则、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鼓励金融系统通过金融服务方式创新、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贫困农户创业、发展产业的工作力度，提高扶贫信贷资金到户率，满足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五是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增强扶贫干部人员力量，不断充实扶贫干部队伍培训，提高扶贫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劲松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已由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决定许可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劲松采取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暂时停止执行张劲松的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直至恢复人身自由为止。

特此公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014年4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任劲松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决定免去：

卢永泰的广元市朝天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局长职务。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014年4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免去：

陆春华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姚昌建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照鹏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任命：

卢永泰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树华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兼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2014年4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任命：

蒲兴琼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娜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马龙岗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 梅(女) 杨奉明 杨树华

何荣生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假 王盖明 秦卫星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4年第2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4年5月

---

（共印167份）